

证券代码：838165

证券简称：中意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1日9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165	中意股份	2021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惠金阳律师（如有）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(二) 审议《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(三) 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(四) 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(五) 审议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；

（2）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单位持股凭证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；

（3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；

（4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须在2021年5月1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）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0日上午9:00-12:00,下午14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仪征市月塘镇迎宾大道8号

联系人：杨颖

联系电话：0514-80389903

传真：0514-8038995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1日